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9-05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之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7月26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7月25日下午15:00-2019年7月26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四)召 集 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

(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8人,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8,676,175股,占公司总股份897,866,712股的17.67%。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349,9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0%。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58,676,1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7%。

(二)本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654,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328,78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655,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329,38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秦小兵、李萌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70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重要提示:持股5%以上股东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本公司”或“公司”)股份87,465,6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85%)的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322,0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其中以大宗交易拟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25,548,066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集中竞价交易拟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12,774,033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云南白药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接股东平安人寿《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告知函内容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2019年7月25日,平安人寿持有云南白药股份共计87,465,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拟减持股份数量:拟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38,322,0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其中以大宗交易拟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25,548,066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集中竞价交易拟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12,774,033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云南白药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拟减持股份来源:平安人寿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3.计划减持期间:自公告本减持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4.拟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原因:资金周转需要。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意向、承诺一致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上市公告书》,平安人寿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如下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锁定期自2008年12月31日开始计算。

根据本公司2012年1月6日披露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2),本次限售股份已于2012年1月10日上市流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意向、承诺一直,不违反平安人寿所作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平安人寿将根据市场情况、云南白药股价变化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平安人寿不属于云南白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14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公司5%以上股东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生行”)于2019年7月16日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大生行在2019年7月8日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减持股份数为4,500股,更正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更正前:

截至2019年7月16日,大生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共计减持公司股份8,36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5%),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28日	14.02	1,413,500	0.1690%
		2019年5月30日	14.37	400,000	0.0478%
		2019年5月31日	14.93	500,000	0.0598%
		2019年6月3日	15.59	443,500	0.0530%
		2019年6月11日	12.87	2,200,000	0.2630%
		2019年6月19日	13.26	144,000	0.0172%
		2019年7月2日	12.13	1,400,000	0.1673%
		2019年7月5日	12.03	1,011,000	0.1209%
		2019年7月9日	12.88	300,000	0.0359%
		2019年7月15日	12.96	549,200	0.0656%
合计	-	-	-	8,361,200	0.9995%

更正后: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28日	14.02	1,413,500	0.1690%
		2019年5月30日	14.37	400,000	0.0478%
		2019年5月31日	14.93	500,000	0.0598%
		2019年6月3日	15.59	443,500	0.0530%
		2019年6月11日	12.87	2,200,000	0.2630%
		2019年6月19日	13.26	144,000	0.0172%
		2019年7月2日	12.13	1,400,000	0.1673%
		2019年7月5日	12.03	1,011,000	0.1209%
		2019年7月9日	12.88	300,000	0.0359%
		2019年7月15日	12.96	549,200	0.0656%
合计	-	-	-	8,365,700	1.0000%

二、大生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更正前: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6,471,900	12.73%	98,110,700	11.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471,900	12.73%	98,110,700	11.73%

更正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6,471,900	12.73%	98,106,200	11.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471,900	12.73%	98,106,200	11.73%

(注:上述数值保留4位、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大生行本次减持未超过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比例,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14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74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 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9-064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汇添富基金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2019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公司5%以上股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计划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094,2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瑞康医药股份总数的1%。

截至2019年7月25日,汇添富基金减持数量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汇添富基金股份减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减持数量过半,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4号资产管理计划	5,511,770	2019/6/28~2019/7/24	集中竞价交易	7.40-7.74	41,798,536.00	0.3663%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	5,511,800	2019/6/28~2019/7/24	集中竞价交易	7.40-7.73	41,774,644.20	0.3663%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23,311	2019/6/28~2019/7/24	集中竞价交易	7.40-7.73	13,817,841.40	0.1212%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程义全	2,200,200	2019/6/28~2019/7/24	集中竞价交易	7.40-7.73	16,673,211.20	0.1462%
合计	15,047,081	——	——	——	114,064,232.80	1.00%

减持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4号资产管理计划	38,586,022	2.5643%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	38,585,992	2.5643%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64,518	0.8483%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程义全	15,402,187	1.0236%
合计	105,338,719	7.00%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汇添富基金在瑞康医药此次减持所做出的承诺包括:

(1)通过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定)。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瑞康医药股份总数的1%。

汇添富基金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汇添富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瑞康医药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汇添富基金不属于瑞康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瑞康医药的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汇添富基金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37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3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19年7月26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担保事宜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担保事宜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上述议案(二)、议案(三)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8)。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9-038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公司为所属公司福日实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的敞口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为福日实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554.49万元;本次公司为所属公司福日科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的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为福日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92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其中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担保额度在2019年1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19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49.4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对福日实业提供6.50亿元、对福日科技提供1.30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日实业基本情况

福日实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日实业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法定代表人为温春旺,经营范围: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器件,电视机配件,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维修;光学仪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与维修;节能环保产品、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器件及应用产品,移动通讯终端(含手提电话等)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科技与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发;应用软件、化工材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铁及其制品(含不锈钢推车、不锈钢床)、金属材料、珠宝首饰、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柴油、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含乳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钟表及配件、家具的批发、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甲醇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福日实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2,571.21万元,净资产为14,700.31万元,负债总额为57,870.90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09,522.77万元,净利润为4,502.46万元。

截止2019年3月31日,福日实业的总资产为70,986.52万元,净资产为14,951.56万元,负债总额为56,034.96万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3,315.86万元,净利润为251.25万元。

(二)福日科技基本情况

福日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5%股份。福日科技注册地址为福州马尾快安M9511工业园C座第五层前区A4;法定代表人为陈富贵,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信息、通讯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的代购代销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饲料(不含添加剂)、鱼粉、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房屋租赁;黄金、珠宝首饰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福日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2,461.28万元,净资产为 620.42万元,负债总额为31,840.86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19,222.73万元,净利润为245.31万元。

截止2019年3月31日,福日科技的总资产为39,789.13万元,净资产为726.70万元,负债总额为39,062.43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30,293.69万元,净利润为106.28万元。

少数股东陈瑞华女士已按其持股比例出具担保函。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本公司为福日实业及福日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持续稳定经营及融资需求。福日实业、福日科技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以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9年7月26日,公司为福日实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4,900万元,担保余额为30,554.49万元;公司为福日科技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000万元,担保余额为3,592万元。公司为所属公司(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9,100万元,担保余额为161,287.03万元,分别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26.25%、78.59%,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19-052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委托股票表决权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完成后,诚通湖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湖岸”)拥有公司可支配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诚通湖岸的股东分别为湖岸(嘉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00%)和中国诚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00%),湖岸(嘉兴)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晓琳女士,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郭东泽先生和郭东圣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变更为诚通湖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郭东泽先生变更为张晓琳女士。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通控股”)于2019年7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的通知,郭东泽先生与诚通湖岸签署了《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 “表决权委托协议”), 郭东泽先生将持有的安通控股股份中的445,945,276股股份(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29.99%)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诚通湖岸行使。

一、基本情况介绍

2019年7月26日,郭东泽先生与诚通湖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郭东泽先生将其持有安通控股股份中的445,945,276股股份(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29.99%)所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提名权、选举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诚通湖岸行使。

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郭东泽先生在公司拥有可支配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7%。郭东泽先生和郭东圣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目前在公司直接拥有可支配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34%,并通过全资公司上海仁建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建集团”)拥有可支配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合计拥有可支配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19%;诚通湖岸拥有公司可支配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诚通湖岸的股东分别为湖岸(嘉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00%)和中国诚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00%),湖岸(嘉兴)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晓琳女士,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郭东泽先生和郭东圣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变更为诚通湖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郭东泽先生变更为张晓琳女士。。

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前后,相关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郭东泽	531,804,174	35.76	531,804,174	35.76
郭东圣	276,022,551	18.56	276,022,551	18.56
仁建集团	12,722,851	0.86	12,722,851	0.86
诚通湖岸	-	-	-	-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郭东泽	531,804,174	35.76	85,858,898	5.77
郭东圣	276,022,551	18.56	276,022,551	18.56
仁建集团	12,722,851	0.86	12,722,851	0.86
诚通湖岸	-	-	445,945,276	29.99

备注:截止本公告日,郭东泽先生和郭东圣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通过仁建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820,549,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8%,上述股份目前已全部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图如下: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表决权委托方

股东名称:郭东泽

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郭东泽先生直接持有的安通控股股份531,804,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6%,该股份目前已全部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二)表决权受托方

企业名称:诚通湖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宝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37N6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2017-03-16至2037-03-01

股权结构: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7月26日,郭东泽先生与诚通湖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 郭东泽(下称“甲方”)

乙方:诚通湖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二)委托标的

甲方持有的【445,945,276】股安通控股股份,亦包括该【445,945,276】股股份因安通控股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形成的派生股份。

(三)委托范围

1、甲方同意将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无偿委托乙方行使,乙方作为委托股份的被委托人,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委托期限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行使如下表决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

(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3)对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2、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对安通控股的各项议案,乙方可以自己的意思表示自行投票,无需事先通知甲方或者征求甲方同意,亦无需甲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出具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3、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作为安通控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安通控股《公司章程》应当享有的除上述规定的表决权权利以外的股东权利。

4、本协议的签订并不限制甲方基于其拥有的安通控股其他股份 (除委托股份以外的安通控股股份)所享有的各项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分红权、收益权、处分权等法律法规赋予的或者《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

(四)委托期限

委托股份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下列情形孰早发生者届满之日止:

(1)如乙方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则乙方提供的借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

(2)如乙方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将对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债权转为对其的股权,则乙方转让安通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之日(如乙方提供的借款部分/全部转为安通控股子公司的股权);

(3)甲方与乙方一致同意终止表决权委托事宜;

(4)委托股份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不再登记在甲方名下;

(5)甲方对授权股份进行依法处分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于其名下之日;

(6)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满【12】个月;

四、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郭东泽先生和郭东圣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可支配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19%,不再拥有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表决权委托完成后,诚通湖岸在公司拥有可支配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诚通湖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晓琳女士,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郭东泽先生和郭东圣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变更为诚通湖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郭东泽先生变更为张晓琳女士。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涉及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 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将另行公告。

2、本次表决权委托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表决权委托后,诚通湖岸合计拥有公司可支配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 股本的29.99%,未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 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0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保银-智享中国价值私募基金8期

●投资金额:500万人民币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及其他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该额度内用于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2019年7月25日,公司与上海保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银投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保银-智享中国价值私募基金8期基金合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保银-智享中国价值私募基金8期”份额500万元。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无需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保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4年11月18日

3、管理模式:公司实缴资本1,000万元。公司实行高效、集约、科学的管理体制,建立由董事会领导的业务管理架构。董事会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公司监事等组成。

4、主要管理人员:鲍佳溶、黄蓉蓉、李墨、吴招娣

5、主要投资领域: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品种、债券、收益凭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6、近一年经营情况:截止2018年12月底,资产总额159,606,120元,负债总额77,379,521元,资产负债率48.48%,主营业务收入28,110,273元,实现净利润65,660,722元,净利润率23.02%。

7、保银投资是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码:P1006879)的管理非公开募集基金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并取得会员资格。

8、公司及子公司与保银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保银投资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二)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保银-智享中国价值私募基金8期

2、成立背景:固定收益类资产收益率下滑,权益类资产收益率较高但波动较大,故采用对冲策略,择时策略、低估值策略,追求稳健回报。

3、本次投资规模:500万

4、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包含公司在内的不超过200名投资者。

5、资金来源:展鹏科技自有资金。

6、出资进度:展鹏科技在认购时一次性全额出资。

7、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本基金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债券、期货、现金管理等金融工具。管理过程中涉及主体和其职责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展鹏科技以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财产投资于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保银投资依照恪尽职守、